

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工作，有序推进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民航行政机关对新建、改扩建通用机场场址进行行业审查，并向地方政府出具行业意见。

本细则所称改扩建通用机场是指跑道、直升机最终进近和起飞区、水上起降区的新增。

第三条 【管理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对全国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对辖区通用机场场址进行行业审查，并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行业意见。

第四条 【对接部门】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跑道宽度达到 23 米的跑道型机场，飞行场地指标达到 W3 的水上机场，其机场场址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意见。

其他跑道型机场、水上机场、直升机场，其机场场址可以由

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征求机场所在地管理局意见(征求意见函样式见附录 1)。

第二章 场址材料要求

第五条 【随附场址材料】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征求管理局行业意见应当随附拟建通用机场概况(见附录 2)、拟建通用机场的场址报告及必要的场址相关材料(场址材料内容见附录 3)。

第六条 【场址报告内容】通用机场场址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场场址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平面构型及物理尺寸、拟在本场运行最大使用机型情况等;

(二)满足机场运行安全要求的场址气象条件分析;

(三)满足机场运行安全要求的净空条件分析;

(四)满足跑道型机场运行安全要求的场地条件分析,或者满足水上机场运行安全要求的场址水文条件分析;

(五)场址对邻近民用机场运行的影响分析,对跑道型机场和水上机场场址周围半径 100km、直升机场场址周围半径 55km 范围内的民用机场(含已规划布局的机场)及相关空域情况进行简单描述,说明其与场址的关系,以及航行上是否有冲突和矛盾;如有,应说明能否相互协调,并提出解决方案;与涉及的民航空管单位协调意见。

(六)相关附图,包括邻近机场关系图、机场场址位置图和

周边障碍物平面图。

第七条 【仪表飞行程序材料要求】拟建立仪表飞行程序的，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规定》要求，提交仪表飞行程序相应报告。

第八条 【电磁环境及通导监视等材料要求】通用机场应当提供满足机场运行安全要求的场址周围电磁环境情况分析报告及测试报告。

拟建设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家及民航有关规定，开展台站建设及布置条件分析，提交场地保护及建设条件分析报告。

第三章 行业审查程序

第九条 【审查程序-内容审查】管理局收到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书面征求意见函后，应当对随附场址材料内容完整性进行检查（流程见附录4）。

场址材料不完整的，管理局应当书面反馈需要补充的材料内容。

第十条 【场址踏勘】管理局应当对跑道型机场、水上机场的拟定场址进行踏勘，复核场址报告内容。

管理局可以对直升机场拟定场址进行踏勘。

第十一条 【审查要求】管理局应当对机场拟定场址是否满足航空器起降要求，以及是否对邻近民用机场（含已规划布局的

机场)产生影响出具行业意见(见附录5)。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管理局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场址报告进行评审,并结合评审结论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补充审查情形】当通用机场场址发生以下变化时,应当针对场址变化部分补充征求行业意见:

(一)增加跑道、直升机最终进近和起飞区、水上起降区的数量的;

(二)跑道型机场的飞行区指标改变,场址位置或跑道方位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水上机场的飞行场地指标改变或者水上运行区位置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直升机场最终进近和起飞区位置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飞行区指标 I 达到 2 或跑道宽度达到 23 米的跑道型机场,飞行场地指标达到 W3 的水上机场,由目视飞行规则调整为仪表飞行规则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跑道型机场一般指在陆地上可供固定翼飞机起降的机场。

水上机场指主体部分位于水上,全部或部分用于水上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及停泊保障服务的区域,包含水上运行区和陆上相关建筑物与设施。

直升机场指全部或部分仅供直升机起飞、着陆和表面活动使

用的场地或构筑物上的特定区域，包括表面直升机场、高架直升机场、直升机场水上平台和船上直升机场等类型。

第十五条 跑道型机场的飞行区指标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进行划分。

直升机场用以确定飞行场地设计原则所使用的直升机性能分级按照《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进行划分。

水上机场的飞行场地指标按照《水上机场技术要求（试行）》进行划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标司、机场司、空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录 1 意见函样式

关于征求拟建××机场场址行业意见的函

民航 XXX 管理局：

现就拟建 XX 通用机场场址征求你局行业意见。

有关材料详见附件。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1. 拟建 XXX 通用机场概况表
2. 拟建 XXX 通用机场的场址报告
3. 拟建 XXX 通用机场的其他材料（如需）

XX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录 2-1

拟建 XXX 跑道型机场概况表

机场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机场	机场飞行区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跑道数量、方位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飞行区指标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化情况:	
地理位置	省 市 区 (具体到村/街道社区)		
经纬度		机场标高 (米)	
跑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仪表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精密进近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精密进近跑道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精密进近跑道	
通信导航台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 具体包括:	
拟使用最大机型			
机场基本信息	跑道编号	如: 03/21	
	跑道长度及宽度		
	表面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铺筑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	
	助航灯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2-2

拟建 XXX 水上机场概况

机场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机场	机场飞行场地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起降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场地指标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运行区位置变化:	
地理位置	省 市 区 (具体到村/街道社区)		
经纬度		机场标高(米)	
拟使用最大机型			
水上机场	跑道编号	如: 03/21	
	跑道长度(米)		
	跑道宽度(米)		
	助航灯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2-3

拟建 XXX 直升机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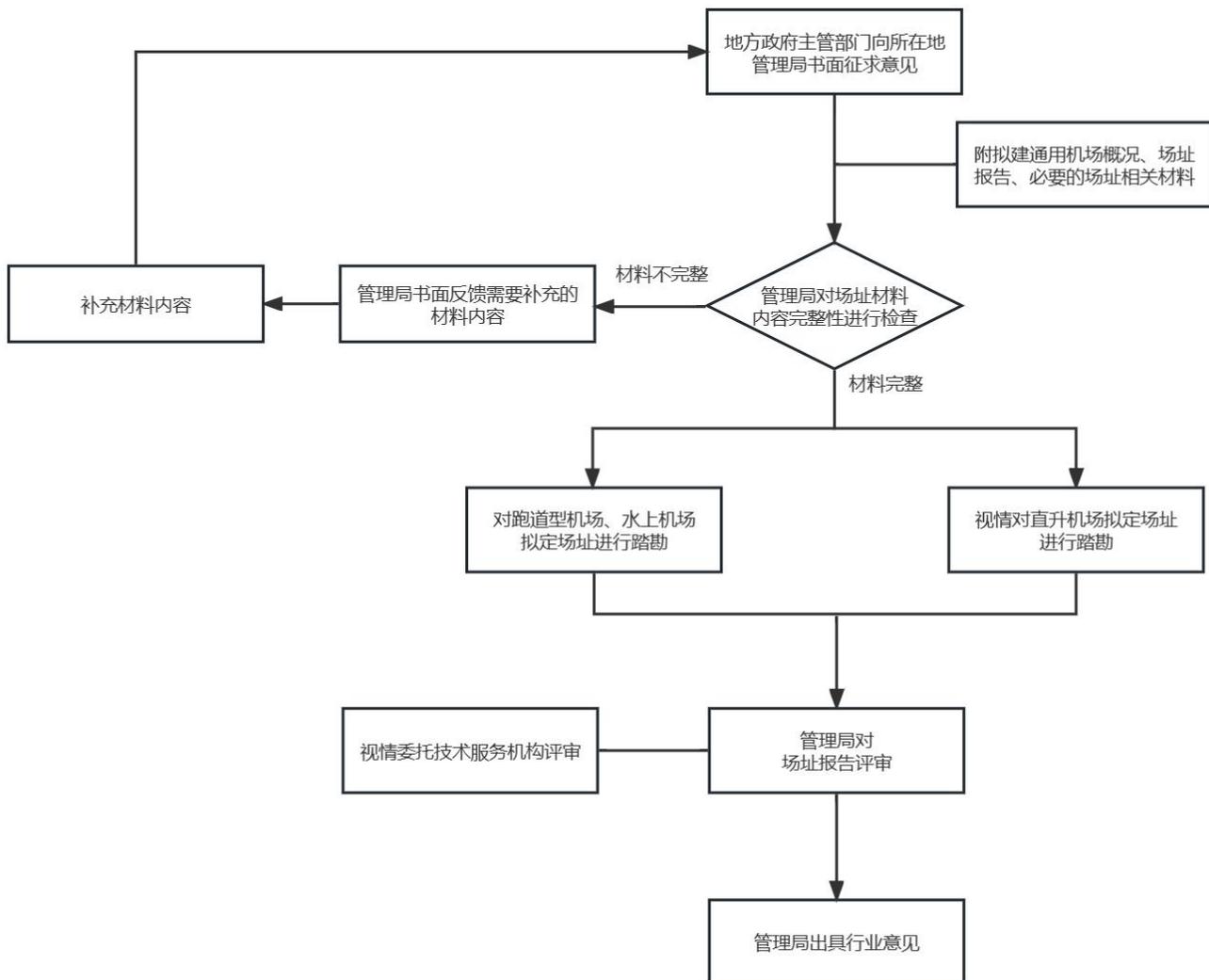
机场项目名称			
投资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直升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化情况:	
地理位置	省 市 区 (具体到村/街道社区)		
经纬度		机场标高 (米)	
拟使用最大机型			
直升机场	机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直升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直升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上直升机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水上平台
	表面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铺筑面	
	TLOF 尺寸 (米)	长×宽, 或 R 半径	
	FATO 尺寸 (米)	长×宽, 或 R 半径	
	助航灯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3 通用机场场址材料内容

序号	内容	符号说明		
		√: 必要 —: 不涉及 ×: 非必要		
		跑道型 机场	水上 机场	直升 机场
一、场址报告				
1	场址基本情况			
1.1	机场名称	√	√	√
1.2	地理位置	√	√	√
1.3	基准点坐标	√	√	√
1.4	机场标高	√	√	√
1.5	平面构型及物理尺寸（长度、宽度、表面类型；TLOF 尺寸等）	√	√	√
2	拟运行情况			
2.1	最大使用机型	√	√	√
2.2	最大使用机型相关参数	√	√	√
2.3	拟运行业务	√	√	√
3	场地条件			
3.1	场地条件分析	√	—	—
4	水文条件			
4.1	水文条件分析	—	√	—
5	气象条件			
5.1	满足机场安全运行要求的场址气象条件分析	√	√	√
6	净空条件			
6.1	满足机场安全运行的净空条件分析	√	√	√
7	对邻近民用机场运行的影响分析	100km	100km	55km

序号	内容	符号说明		
		跑道型 机场	水上 机场	直升 机场
		√: 必要 —: 不涉及 ×: 非必要		
7.1	机场周边空域现状	√	√	√
7.2	机场空域环境图（航路图为基准）	√	√	√
7.3	机场场址周围的民用机场分布	√	√	√
7.4	机场与邻近机场分布图	√	√	√
7.5	机场与邻近机场关系表	√	√	√
7.6	描述本场空域范围	√	√	√
7.7	进离场飞行方法	√	√	√
7.8	邻近最近机场进离场航行分析（图+描述）	√	√	√
7.9	协调措施（如有）	√	√	√
8	附图			
8.1	邻近机场关系图	√	√	√
8.2	机场场址位置图	√	√	√
8.3	周边障碍物平面图	√	√	√
二、其他材料				
9	仪表飞行程序材料			
9.1	拟建立仪表飞行程序的,提交仪表飞行程序相应报告			
10	电磁环境等材料			
10.1	提供满足机场运行安全要求的场址周围电磁环境情况分析报告及测试报告			
10.2	拟建设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提交场地保护及建设条件分析报告			

附录 4 场址行业意见办理流程



附录 5 通用机场场址行业意见

关于征求 XX 机场场址行业意见的复函

XX 部门：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征求拟建××机场场址行业意见的函》收悉。根据《通用机场场址行业审查实施细则》（民航****）的要求，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场址基本情况

（描述场址基本情况，包括：机场地理位置、机场基准点坐标、机场类型、飞行区/飞行场地指标、起降磁方向等）

二、场址审查情况

1.拟定场址对航空器安全起降要求的分析情况

（可详细描述论证情况）

2.拟定场址对邻近机场的影响情况

（可详细描述论证情况）

三、审查结论

经审查，同意/不同意 XX 机场在拟定场址实施。

四、其他意见建议

（非必要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民航 XX 管理局
XX 年 XX 月 XX 日